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九屆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九屆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董事邹磊、俞培根、黄伟、徐鹏、白勇系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关联人士，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方氢能购买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氢能”）支付现金 4,728.56 万元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购买与氢燃料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41 台（套）、电子设备 1 台（套）、无形资产 51 项，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